

偃师区2024年干线公路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偃师区 2024 年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已接受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4、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 2024 年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工程内容：1、S237 洛阳境 K82+203 至 K91+788 段，路线全长 9.585 公里，处置隐患里程 4.851 公里，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，新增标志牌 17 块，热熔反光标线 3076.9 平方米，路测波形护栏 1520 米，道口标柱 32 个；

2、S314 洛阳境 K362+611 至 K370+264 段，路线全长 7.653 公里，提升处治长度 6.111 公里，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，新增标志牌 41 块，更换标志反光膜 12 个，热熔反光标线 1040.1 平方米，路测波形护栏 2687 米，道口标柱 72 个；

3、S314 洛阳境 K375+578 至 K391+026 段，路线全长 15.448 公里，提升处治长度 2.492 公里，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，新增标志牌 1 块，热熔反光标线 1606 平方米，路测波形护栏 1046 米，道口标柱 20 个。

三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

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补遗书;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四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五、中标工程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柒万零伍佰圆整（¥3070500.00 元）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亚娟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段志伟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完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；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、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等相关工作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%，完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，余款在 1 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。

十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三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附：投标工程量清单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

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承包人：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马岭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年5月23日

2025年5月23日

